

新乡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乡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优化完善公开流程，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提升信息公开效率，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创新信息公开载体，推动水利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新乡市水利局聚焦重大水利项目建设、防汛备汛、河湖长制、水资源管理、征地移民后扶、农村水利水电等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年通过官方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28 条，网站访问量达到 5000 余次；第一时间、高质量回应群众咨询，微博公开各类涉水信息 33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受理自然人申请公开事项 5 件，均按照要求的渠道和方式，予以公开，及时送达申请人，及时送达率、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未发生因公开不及时等问题导致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未发生信息失泄密时间。所有信息发布都要经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三级审核把关，并经法治审核部门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审查，确保信息准确、规范、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更好展示水利工作，我局重新设计并上线了新乡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对展示主题、展示内容、展示方式等重新进行了优化调整，尤其是增加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水利信息更加便捷高效直达社会各界。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安排专人负责网站运行、维护工作，安排 32500 元网站建设和运维资金，补充更新了部分网络安全设备，重新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68.6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信息的更新发布还不够及时，个别信息的把关审核还不够严格，信息公开的效率、质量、深度还需提升，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水利政策主动公开不够。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凡是主动公开事项，严格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形式，积极借助政务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

二是加强信息审查把关。安排专人对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增加保密审查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全面。

三是提升信息公开质效。开展群众水利诉求调研，聚集群众关注、社会关心的水利热点，及时公开相关政策信息，及时答疑解惑，增强门户网站的互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